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91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与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全面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发放办法》（大工大校发〔2016〕159号）基础上修订此办法。

一、研究生教学酬金的发放原则

1. 酬金核定方式

按照上、下两个学期单独核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以学年度核定研究生教学酬金。

2. 酬金发放标准

我校在岗在编教师（含柔性引进教师）和校内离退休返聘教师的课堂授课、研究生指导、全过程质量管理（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评阅）、监考等相关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酬金标准均为30元/教时。

3.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G_{y1})、实验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G_{y2})、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G_{y3})、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量 (G_{y4}) 四部分组成, 则学年度研究生教学酬金计算公式为:

$$\text{学年度研究生教学酬金 (元)} = (G_{y1} + G_{y2} + G_{y3} + G_{y4}) \times 30 \text{ 元/教时}$$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 理论课堂授课的教学工作量 (G_{y1}) 计算办法

$$G_{y1} (\text{教时})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K_1$$

式中: 计划学时是指硕士或博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课学时数; K_1 为理论课授课系数, 取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理论课授课系数 K_1 取值

单班学生数 (人)	25	26-33	34-41	42-50	51-62	63-75
K_1	1.3	1.4	1.5	1.6	1.7	1.8
单班学生数 (人)	76-88	89-100	101-125	126-150	151 及以上	
K_1	1.9	2.0	2.1	2.2	2.3	

注:

(1) 原则上要求 25 人为一个教学班。

(2) 倘若招生人数 ≥ 15 , 专业课原则低于 15 人不得开课且不予认定一个教学班工作量系数。

(3) 倘若招生人数 ≤ 单班人数 < 15 人，原则上课程组提出开课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课，并予以认定一个教学班工作量系数。

(4) 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和专业型研究生课程合并上课，根据上课人数按同一门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

(5)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优质研究生课程（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的当年度课堂授课系数 K1 依次增加 0.2、0.1、0.05。

(6) 硕士和博士层次理论课程按照教学执行学期分别计算，再以学年度累计核算。

2. 实验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 (G_{y2}) 计算办法

$$G_{y2} (\text{教时}) = \text{实验课计划学时数} \times P \times K_2$$

式中：P 为实验次数； K_2 为实验课堂授课系数，取值如表 2 所示。

表 2 实验课堂授课系数 K_2 取值

每次学生数		5-7	8-12	13-17	18-25	26-38	39-50	51-74	75 及以上
K_2	实验/实践	0.6	0.75	0.8	1.0	1.1	1.2	1.3	1.4
	指导上机	0			0.75	0.85	1.0	1.1	1.2

注：

(1) 原则上要求 18-25 人为一个实验教学班。

(2) 倘若招生人数 ≥ 15 ，原则上每次实验课学生数低于 5 人不得开课，且不予认定即 K_2 取值为 0。

(3) 倘若招生人数 \leq 单班实验人数 < 15 人，原则上每次实验课学生数低于 5 人课程组提出开课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课，并予以认定 K_2 取值为 0.6。

3.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G_{y3}) 计算方法

工作关系隶属大连工业大学在岗在编（含柔性引进）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量（简称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G_{y3} (\text{教时}) = \sum (M_i \times K_{3i}) + \sum (D_i \times K_{4i}) + \sum (D_{*i} \times K_{5i})$$

式中： i 为研究生所在年级， $i=1, 2, 3, 4, 5$ ； M_i 、 D_i 、 D_{*i} 依次为本学年度内各年级的硕士生数、博士生数、本科直博生数的各自之和； K_{3i} 、 K_{4i} 、 K_{5i} 依次为本学年度内相应年级的硕士、博士、本科直博生的额定值，取值如表 3 所示。

表 3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额定值 K_3 、 K_4 和 K_5 的取值

层次	定额合计	$i=1$	$i=2$	$i=3$	$i=4$	$i=5$	说明
硕士 (含贯通) K_3	80	20	30	30	--	--	延期毕业 均不予增 加额定值
博士 K_4	180	30	50	50	50	--	
本科直博生 K_5	200	20	30	50	50	50	

注：

(1) 博士层次研究生指导工作量按 4 年核定，而硕士层次（含贯通培养学生）的则按照 3 年核定；其中本科直博

生则按照 5 年核定，超出 5 年不予核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学生运行情况对应核定。

(2) 对于提前毕业学生，按照在读学期数核定，提前毕业离校学期不予核定。

(3) 对于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学制学年数核定，延期毕业离校学期不予核定。

4. 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量 (G_{y4}) 计算方法

基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均按分组答辩形式组织，故研究生开题答辩、中期答辩、预答辩、答辩、论文评阅等相应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量计算如下：

$$G_{y4} (\text{教时}) = \sum (M_j \times K_{6j}) + \sum (D_j \times K_{7j})$$

式中： j 为研究生所在年级， $j=1,2,3,4,5$ ； M_j 和 D_j 依次为本学年度参加相应质量管理环节硕士生总数和博士生（含本科直博生）总数； K_{6j} 和 K_{7j} 依次为本学年度内相应硕士和博士（含本科直博）额定值，取值如表 4 所示。

表 4 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量计算系数 K_6 和 K_7 的取值

层次	开题答辩 $j=1$	中期答辩 $j=2$	预答辩 $j=3$	论文答辩 $j=4$	论文评阅 $j=5$
硕士 K_6	0.5	0.5	0.5	1.0	3.0
博士 (含本科直博) K_7	0.7	0.7	0.7	2.0	5.0

注：

(1) 硕士层次原则上由 5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组成，博士（含本科直博）层次则由 7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组成。专家和秘书以相同标准认定。

(2) 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量（Gy₄）的核定对象为校内在岗在编教师；倘若聘请外单位专家（包括本校离退休教师）的费用由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自行支付。

(3)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论文评阅或者初审未通过二次外审论文评审的工作量均以相同标准认定。

三、研究生相关工作的附加酬金说明

1. 研究生考试的监考费计算方法：研究生学位课监考费为 45 元/场，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

2. 校内离退休教师退休前开始指导，到其退休后仍没有毕业的研究生正常计算指导工作量，对应的教学工作津贴则延续在岗计算办法执行。

3. 外聘教师指导研究生不计算工作量，也不计发教学工作津贴。外聘教时必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

4. 专业型双导师的校外导师不计算工作量，也不计发教学工作津贴。

5. 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津贴为 1000 元/学期。

6. 所有答辩环节聘请外单位专家（包括本校离退休教师），不计算答辩工作量，费用由导师支付。

四、研究生教学酬金发放组织与管理责任

1. 教师填报与学院审核

研究生教学酬金核定工作是由二级培养单位每学期末组织填报，经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上报研究生学院。

2. 汇总与审核

由研究生学院相应科室负责审核、汇总、制定学年度发放酬金报表，并经研究生学院院长审核签字上报财务处。

3. 研究生教学酬金发放

财务处按照学年度负责酬金发放，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且原《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发放办法》（大工大校发〔2016〕159号）同日作废，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